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2〕74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134号）要求，关于“省财政为驻村第一书记每人每年安排 1 万元工作经费，用于办公费、培训费等开支”，现下达各县市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348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支出列 2022 年“21305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（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项目确定）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按照《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

施意见》(云办发〔2021〕17号)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1.2022 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下达表
2.2022 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 州委组织部、州审计局,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4 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	金额
	德宏州合计		348
1	芒市		85
2	梁河县	省级	62
3	盈江县	省级	98
4	陇川县	省级	68
5	瑞丽市		35

2022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2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				
省级主管部门	云南省财政厅		云南省委组织部等		
州（市）主管部门	州（市）财政局		州（市）组织部门等		
年度总体目标	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有效接续乡村振兴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全省合计数)	德宏州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推动实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个数	≥ 1500 个	50
			推动实施强边固防“四位一体”项目个数	≥ 68 个	8
			推动实施红色美丽村庄项目个数	≥ 6 个	
		质量指标	驻村工作队员开展工作质量	明显提高	明显提高
			推动所驻村抓好“云南省2021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发现问题”的整改	基本完成	基本完成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2年底，工作队员经费执行率	$\geq 90\%$	$\geq 90\%$
	年度驻村工作任务		基本完成	基本完成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有驻村工作队员的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	有所增加	有所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驻村工作队员的行政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	有所增强	有所增强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	有所改善	有所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长效选派机制	进一步完善	进一步完善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有驻村工作队员的行政村内农民满意度	$\geq 80\%$